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呂委員永泰代 記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一）第四組補充業務報告

有關政黨連坐裁罰事件：

本會奉中央選舉委員會計通知 4 件裁罰案件，其中 2 件業已裁罰完竣。

一件裁罰案已辦理中，本次會議將列入議案提請討論。另一件裁罰案係本縣望安鄉鄉長選舉時中國國民黨曾提名俞益興君為該黨候選人，俞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經判刑確定，本會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該黨提出不同意見認為：「雖提名俞員參選，惟俞員之後以家庭因素，請求撤銷黨內登記及提名，此次選舉該黨並未推薦候選人參選，且俞員並未參選，故不應處罰該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5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13450029 號函復：「本案經本會第 435 次委員會決議：本案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二）准予備查。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白沙鄉中屯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白沙鄉中屯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內容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白沙鄉中屯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白沙鄉中屯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縣選情中心聯繫作業要點(草案)1 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99 年本縣湖西鄉白坑村第 19 屆村長選舉期間，候選人許朝君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擬依法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乙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